

MOD

第76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有关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
在1区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规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694-790 MHz频段有利的传播特性有益于提供经济高效的覆盖解决方案；
-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按照第232号决议（WRC-12）^{*}，¹进行了在694-790 MHz频段中目前划分的移动业务与其它业务的兼容性研究；
- c) 有必要对694-790 MHz及相邻频段的所有主要业务提供充分保护；
- d) ITU-R BT.2339号报告提供GE06规划区中694-790 MHz频段内数字地面电视广播与国际移动通信（IMT）之间的同信道共用和兼容性信息，主管部门在制定双边协议时可加以利用；
- e) 在第5.312款所列国家中，645-862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
- f) 在一些国家，广播辅助和节目制作应用在470-862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运行，并有望继续这类运行；
- g) 在一些国家，在694-790 MHz频段中实施IMT可能影响这些频率对广播辅助和节目制作应用的可用性，

认识到

- a) 第5条将694-790 MHz频段或其中的部分频段，划分给和用于作为主要业务的不同业务；
- b) 《GE06协议》适用于除蒙古以外的所有1区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174-230/470-862 MHz频段；
- c) 第22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于694-790 MHz频段；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5废止。

¹ 对第232号决议（WRC-12）的参引作为背景信息提供。

第760号决议

- d)* WRC-12通过第**232**号决议（**WRC-12**）^{*,2}在1区将694-79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除航空移动外的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9.21**款与第**5.312**款所列国家的ARNS达成协议，并要求WRC-15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情况下，酌情明确适用于移动业务划分的技术和规则条件；
- e)* 《无线电规则》确定将一特定频段用于IMT既不排除获得这一频段划分的任何其它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也不会《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
- f)* 在特定国家产生和接收到的干扰是国内问题，需由各主管部门作为国内问题处理；
- g)* 一国产生的、影响到邻国的相邻信道干扰需相互予以考虑；
- h)* ITU-R M.2090建议书提供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为利于保护1区470-694 MHz频段现有业务的具体无用发射限值；
- i)* ITU-R M.1036建议书提供了在《无线电规则》确定的IMT频段内实施IMT地面部分的频率安排，并提供了694-960 MHz频段的频率安排；
- j)* 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3}开展的研究表明，尽管来自单个基站的干扰不会触发与广播进行协调的需要，但多个基站的累积干扰效应的潜在影响却可能十分可观；另一方面，累积干扰的潜在影响在实际情况下亦可能不会如此显著；
- k)* 主管部门现已达成双边协调协议并将把这些协议当作按照第**9.21**款与第**5.312**款所列国家的ARNS之间的协议；
- l)* 在1区，一些国家部署了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这为广播业务的日常节目制作提供了工具，

注意到

- a)* 一些主管部门会决定将694-790 MHz频段全部或部分地用于IMT，而其它国家则可能继续运营也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它业务；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5废止。

² 对第**232**号决议（**WRC-12**）的参引作为背景信息提供。

³ 对第**232**号决议（**WRC-12**）的参引作为背景信息提供。

第760号决议

- b) 各国在694-790 MHz频段中部署IMT的时间可能会不尽相同；
- c) 1区的一些部分已成功完成或承诺完成涉及470-790 MHz频段部分的GE06数字规划，以统一将694-790 MHz频段用于IMT，而1区的其它部分尚未如此行事；
- d) 《GE06规划》的数字条目也可根据《GE06协议》的第5.1.3段规定的条件，用于移动业务的传输；
- e) 在一些国家，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可在694-790 MHz部分频段内操作；
- f) 需要ITU-R对可用于全球/区域电子新闻采集（ENG）⁴统一的频段和调谐范围的可能解决方案进行研究，ITU-R第59号决议为这类研究提供了框架，

做出决议

- 1 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须按照第9.21款与第5.312款所列国家的ARNS达成协议。在此方面，按照第9.21款确定694-790 MHz频段中移动业务影响其ARNS的主管部门的标准见本决议附件；
- 2 对于1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1 在各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时，适用于《GE06区域性协议》中有关保护广播业务通用NB情况的保护比须仅用于带宽为25 kHz的移动系统。如使用其它带宽，则相关保护比见ITU-R BT.1368和ITU-R BT.2033建议书最新版；
 - 2.2 请各主管部门尤其顾及ITU-R所开展的共用研究的结果；
- 3 有关694-79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与470-694 MHz频段内广播业务的相邻信道干扰：
 - 3.1 一特定国家内的相邻信道干扰：属该国内部事务，需由各主管部门按照国内事务处理；
 - 3.2 相邻信道干扰应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酌情使用共同认定的标准或相关ITU-R建议书所含标准（在涉及与广播业务的共用时亦见ITU-R BT.1368、ITU-R BT.1895、ITU-R BT.2033和ITU-R M.2090建议书最新版）加以处理，

⁴ ITU-R第59号决议中的ENG代表所有广播辅助应用，如地面电子新闻采集，电子现场制作，电视实况广播，无线广播麦克风和实况广播制作与广播。

第760号决议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考虑所收到的有关在694-790 MHz频段中实施IMT的信息，并酌情制定ITU-R报告；

2 ITU-R第59号决议基础上，开展实施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的研究，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共同向希望实施新移动划分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以帮助这些主管部门确定如何按照其需求对《GE06》的条目做出修改，

请各主管部门

1 向ITU-R提供在694-790 MHz频段内实施IMT的信息，包括干扰缓解措施的应用；

2 酌情进行双边沟通，以消除可能的累积干扰；

3 考虑在694-790 MHz频段中未用于移动业务其它应用或其它主要业务的部分频段使用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实施本决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760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

确定694-790 MHz频段内第5.312款所列国家航空无线电 导航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标准

为了移动业务应用按照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确定第5.312款所述国家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应使用下文所述（移动业务基站与可能受到影响的ARNS台站之间）的协调距离。

通知主管部门可在向无线电通信局（BR）发出的通知中注明已与之达成双边协议的主管部门清单。BR在确定需要根据第9.21款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时须将此考虑在内。

1 移动业务根据基站仅在758-788 MHz频段发射、仅在703-733 MHz频段接收的频率划分规划进行操作的情况

表1

ARNS台站	系统类型代码	接收MS基站的协调距离（公里）	发射MS基站的协调距离（公里）
RSBN（地面接收机）	AA8	-	70/125/175*

* $90\% \leq \text{陆地路径} \leq 100\%$ / $50\% \leq \text{陆地路径} < 90\%$ / $0\% \leq \text{陆地路径} < 50\%$ 。

2 其他情况

表2

ARNS台站	系统类型代码	接收MS基站的协调距离（公里）**	发射MS基站的协调距离（公里）
RSBN	AA8	50	125/175*
RLS 2（1类）（机载接收机）	BD	410	432
RLS 2（1类）（地面接收机）	BA	50	250/275*
RLS 2（2类）（机载接收机）	BC	150	432
RLS 2（2类）（地面接收机）	AA2	50/75*	300/325*
RLS 1（1类和2类）（地面接收机）	AB	125/175*	400/450*
其它ARNS地面台站	未使用	125/175*	400/450*
其它ARNS机载台站	未使用	410	432

* $50\% \leq \text{陆地路径} \leq 100\%$ / $0\% \leq \text{陆地路径} < 50\%$ 。

** MS接收基站的协调距离基于保护ARNS台站不受移动业务台站的影响，并不保证MS接收基站不受ARNS台站的影响。